

厦兴教〔2024〕6号

关于印发《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修（制）订 2024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全面梳理课程体系，构建多元化、个性化的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启动2024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现将《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修（制）订2024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19日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修（制）订 2024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职业教育法》《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结合我校实际，对2024级三年制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以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基本方向和行动指南，按照《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立足于服务学生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提升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推动教育教学提质升级。

秉承“厚德精技”校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特色专业群，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二、编制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2.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3.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 号）
4. 《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
5.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 号）；
6.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 号）；
7.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 号）；
8.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编制的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10.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编制的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
11. 《教育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厦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两岸融合的意见》（闽政文〔2021〕97 号）；
12.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
13.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21 版）》；
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4〕14 号）。

三、编制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

可操作性。同时遵循《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配套的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和岗位实习标准等，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最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更新课程体系，落实实习实训，加快专业升级，更好服务产业发展。以科学规范的标准引领，落实好立德树人任务。

（三）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

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各专业以培养具有较强职业技能和良好职业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以职业技能教育中融入职业精神培育为切入点，以学生课堂专业教学、日常教育、实习实训有机结合为突破口，在新形势下，完善将学生的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培育融为一体的新途径和新方法，形成我校鲜明的办学特色。

（四）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

通过组群建群管群，推动专业群与专业协调发展，按照“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以特色专业为核心，引领专业群内其他专业发展，以专业（群）为纽带，推动专业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衔接，构建服务产业的专业群。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各专业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专业定位、专业特色等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要求如下：

（一）培养目标

各专业应根据教育部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基本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培养目标编写体例为：“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信息素养、职

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掌握……等知识，具备……等能力，面向……等行业的……等就业岗位，能够从事……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课程设置

1. 职业素养与基础知识领域

该领域由公共基础课组成，重点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和文化基础知识。公共课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公共基础课程，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四史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就业指导、信息技术、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英语、劳动教育、美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2. 职业技术能力领域

该领域由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组成，建议按职业岗位（群）工作项目（任务）以“工学结合”、“仿真模拟”、“边学边做”的模式设置课程模块。该模块课程要能支撑专业技能培养，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核心能力。

3. 素质拓展领域

该领域由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组成。各专业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需要，设置若干门选修课程，明确学生应修满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数。

（三）学时学分

1. 总学时一般为 2500-2800 学时。

2. 总学分一般在 140 学分左右，最高不得多于 146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1。

3. 一般课程 16-18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以每周 20-26 学时共 1 学分计；所有专业第五学期“岗位实习 I”和第六学期“岗位实习 II”均按 18 学分、20 周计。

4.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低于总学时的 50%，但不超过 60%，选修课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5. 周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26 学时（第一、二学期不超过 31 学时），周学时及每学期学分安排应相对均衡。

（四）实践环节

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

极推行认知实习、岗位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岗位实习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修订)》，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各专业可根据专业发展与社会用人需求，合理安排岗位实习实践学期。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 毕业要求

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明确并严格执行各门课程的考核评价方式，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五、教学计划主要模块构成

专业教学计划中设职业素养与基础知识领域（公共基础课）、职业技能领域（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素质拓展领域（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等三大模块。

(一) 职业素养与基础知识领域

1. 公共课程一览表：

2024 级公共课程修读方案(三年制高职)

课程名称	开课对象	建议修读学期	学时	总学分	备注
*思想道德与法治	全校	1	48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全校	2	36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全校	2	52	3	
*形势与政策	全校	1-6 学期	48	1	采用线上课程与讲座结合
*军事理论 *军事技能	全校	1	36 和 112	2+2	
*体育与健康	全校	1 和 2	108	4	
*心理健康教育	全校	1 和 2	32	2	
*四史教育	全校	1	18	1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	全校	1	18	1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全校	2 或 3	18	1	教育学院和工学院建议第二学期修读，艺建学院和经贸学院建议第三学期修读。
大学生综合素养（美育/劳动教育/健康教育）	全校	1-4 学期	72	4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I	全校	4	18	1	
*信息技术	全校	1	48	3	教育学院和工学院建议第一学期修读，艺建学院和经贸学院建议第二学期修读。
*高等数学	工学院、 艺建学院 (建工、 造价专业)	1	48	3	
*大学英语	全校	1 和 2	128	8	
*国家安全教育	全校	1	16	1	
沟通与礼仪训练	根据专业	2 或 3	36	2	
大学语文	根据专业	1	36	2	
应用文写作	根据专业	2	36	2	
经济数学	根据专业	2	36	2	

2. 公共课在教务处的统一指导下，由课程归属院（部）负责管理。公共课开设的学期原则上不得随意调动，若确有特殊情况，需向教务处提出调整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职业技术技能领域

1. 专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为专业群或相关专业的的专业知识平台，要求学生掌握必须具备的本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专业基础课程设置 6-8

门。

2. 专业核心课

各学院要认真分析职业岗位（群），围绕职业岗位群，以行业技术标准和职业资格标准为抓手，根据行业企业实际工作任务、工作过程和工作情景，设计基于工作过程（任务）的专业技能课程体系，条件成熟的专业可以校企共建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核心课程设置 6-8 门，在教学计划进程表中“核心课程”用“*”标注。

3.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集中实践教学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集中在一段时间进行的计入学分的专业实践教学。各专业要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确保实践教学的时间和内容，使学生掌握从事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和技能。

（三）素质拓展领域

1. 限定选修课

限定选修课为专业拓展课程，各专业应根据专业特点、专业需求、专业发展趋势等，明确课程名称、课程内容、课程学时学分，总学分不低于 10 学分。

2. 任意选修课

学生可以从第 2 学期开始选修公共选修课程，主要通过线上自主学习的方式进行，学生毕业时必须修满 4 学分的公共选修课程。

五、编制程序

（一）编制流程图



（二）具体流程说明

1. 健全机构，统筹规划。

教务处起草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意见，经教务处处长和分管校长审核通过后发文至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小组，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2. 加强调研，认真研制。

各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小组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素质、知识、能力，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各二级学院结合调研和分析结果，确定由专业（专业群）负责人或者教研室主任作为人才培养方案执笔人，按学校统一的模版和格式，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专业不同方向应分开编制。各专业应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方法、资源、条件保障等要求。

3. 多方审定，公布实施。

二级学院针对拟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召开培养方案论证会，广泛征求专业教师、学生代表、职教专家同行、行业专家、企业专家等意见建议，形成论证纪要，并提交二级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会议审查，审查通过后，送教务处初审，同时报送调研报告和论证纪要；教务处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定，形成论证意见。论证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分管校长审批后，按程序发布，报省教育厅备案，并通过学院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行业企业、教师、学生、家长及全社会监督。

4. 定期检查，动态更新。

加强教学督察，学校要及时做好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备案工作，建立抽查制度，定期检查评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学校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在执行过程中若因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等实际因素需要优化调整，由相关二级学院按有关规定

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可进行调整，以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六、实施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规范，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各学院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前必须认真学习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高职教育教学的文件精神，研究领会学校制订的指导性意见，根据《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参照《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等，精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和教学进程安排，合理设置教学条件和质量保障。

（二）课程思政与“三全育人”

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优化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

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应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

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推进“一体化”教学平台建设，将信息技术有机融入到教学及管理过程。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优质数字教学资源，推动建设数字化、融媒体教材，加快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

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笔试要合理设定开卷闭卷考试形式。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七、体例框架和基本格式要求

（一）体例框架

详见附件，特色班、专业群、学徒制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计。

（二）基本格式要求

为使培养方案更加规范，各专业培养方案统一按以下要求排版：

页边距：上：2CM；下：2CM；左：2CM；右：2CM；装订线：1CM；

页眉：1.5CM； 页脚：1.5CM；行距：固定值 25 磅； 缩进 0；

正文标题：黑体、四号、加粗；

正文：段首空两格、宋体、小四，段后空一行。